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4 會議室 (五樓)

主 席:王俊勝校長 記錄:許哲瑋

出席人員:林景行副教授、韓端勇副教授、雷璧朱組長、李姍燁組長、劉宏祥

教師、杜薇莊專員

執行秘書:秘書室主任蔡志賢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係審議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感謝委員於業務之餘協助稽核內部控制文件,以有效自主管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108/1/16)業經簽核 (無異議),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國立臺東書 村學校 107 年度內 時期 一、各項稽核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已轉知內部控制小組請依稽核建議 修正內部控制文件。 二、內部控制小組已於108年3月28日 召開會議,針對稽核項目2、3、5、 8,修正內容與各單位辦理情形回復 案由一。	准予備查
案由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稽 核小組會議開會時間 案。決議:下次開會時間 預計為 4 月中旬。	依決議辦理。	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小組會議(詳附檔1),會議中決議有關「107年度內部控 項目列為制自行評估」未落實項目計1項,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改 108年度內 善	編號	事項	裁示
	1	小組會議(詳附檔1),會議中決議有關「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未落實項目計1項,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改善情形:新聞事件作業-控制重點:是否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告知秘書室;各單位預期可能辦理活動或事件發生前,預先預知秘書室,並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知秘書室。	1項未落勇 108年度 108年核 球項, 基 核項, 基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107 年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及自行修正內控文件計 5 項,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稽核會議,建議修正內控文件計 4 項,其項目如下:
 - (一)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學務處校安中心):控制重點將「是否 立即 採取妥善處置措施?」更正為「是否於時限內採取妥善處置措 施」,並將各事件等級及其對應 之時限列入作業流程圖中。
 - (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供每個案件的檢核表。
 - (三)財物減損作業(總務處營保組):將內控文件程序修正與實務做法一 致。
 - (四)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呈現數位 化之資料,方便提供學生查核出缺席記錄,各年度各開班手冊、公文、學員資料及上課紀錄皆以紙本留存,各資料皆掃描原始檔案儲存。
 - (五)支出款項處理作業(主計室):修正控制重點與作業程序說明一致。
- 二、本案於108年3月27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108 年 1 月 16 日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
- (二)<u>附件 1-2</u>:108 年 3 月 27 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與 108 年 3 月 28 日秘書室第 1082100602 號簽。
- (二)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 (三)附件 1-4:107 年度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針對本校性平窗口法定通報建置文件檢核表性平窗口通報(法定通報)簽移性別平等委員會文件檢核表。
- (四)附件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 (五)<u>附件 1-6</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節錄版)。
- (六)附件 1-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及「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內稽小組每年應納入稽核

項目:

- (一)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 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次年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 檢討改善情形。
- (二)內部控制制度中原則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本校內部控制文件(第 4.0 版)計有 41 項,其中 106 年度稽核項目計 13 項, 107 年則分別稽核 12 項,餘 16 項優先擇定稽核。另上次會議決議學生事 務處之「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 (通報)處理作業」、總務處「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務減損作業」、進 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列為本次稽核項目。綜 上所述,本次預計稽核項目共計 20 項。
- 四、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本校107年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已於107年8月10日對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自行收納收款作業進行查核,請委員決定是否納入本次稽核項目。
- 五、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決定108年度內部控制稽核項目及稽核時間。
- 六、建議修正:上次會議決議學生事務處之「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總務處「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務減損作業」列為此次稽核項目,但因此次被稽核的資料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依稽核建議修正,建議此次不稽核。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對於建議「製作出席彙整表,呈現數位化之資料……」回復為「100 年開始……,各資料皆掃描原始檔案儲存於雲端及隨身硬碟做備份資料。」故建議保留列為此次稽核項目。

七、檢附資料:

- (一)<u>附件 2-1</u>: 行政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 (二)<u>附件 2-2</u>: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三)<u>附件 2-3</u>:立法院審議 105、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四)<u>附件 2-4</u>:教育部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6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五)附件 2-5:內部控制文件 4.0 版(風險評估表)。
- (六)附件 2-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決議:

- 一、對於受稽核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稽核已辦理稽核 的報告書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另得對內部控制文件進行稽核。
- 二、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照案通過。
- 三、108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共17項(詳附件2-6 附表),請秘書室協助發出稽核通知單,通知各受稽核單立備妥受稽核相關資料供查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3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 1 學期 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年1月16日(三)08:30

開會地點:本校誠模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4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俊勝校長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執行秘書:秘書室主任蔡志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 (107/6/4) 業經簽核 (每異議),在關提案專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討論事項案由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 決議:採納內部稽核委員建議事項 並略做文字修正詳 <u>附件 1-1</u> ,請受 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委員建議事項 於7月31日前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及修正內部控制文件提送秘書室。	107年抽核項目共12件,其中3 件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另9件 需修正內部控制文件,修正內容與 各單位辦理情形回復詳附件1-1至 附件1-9。詳如案由一。

冬、工作報告:

編號	事項	裁示
1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已於107年 12月12日召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4.0版)計41項。 二、內部控制(4.0版)文件已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進行評估, 並於1月15日前回擲秘書室。	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回復執行情形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4 日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稽核結果之稽核項目共 12 項,其中 3 件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另 9 件需修正內部控制文件,修正內容與各單位辦理情形回復詳附件 1-1 至附件 1-9。

三、檢附資料

附件 1-1:107 內部稽核小組建議事項。

附件 1-2: 教師敘薪作業(人事室)

附件 1-3: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學務處校安中心)

附件 1-4: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學務處服務學習

中心)

1080116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 第1頁 共39頁

附件 1-5: 財物減損作業(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附件 1-6: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附件 1-7: 新聞事件作業(秘書室)

附件 1-8: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進修學校學務處生輔組)

附件 1-9: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建議修正:

- 一、稽核項目 2:依附件 1-1 建議意見 1:「控制重點一、(一)要求值勤人員接 獲通報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過於嚴苛且難以達到。建議修改為是 否於時限內採取妥善處置措施,並修改作業程序說明內容,明定各事件等 級及其對應之時限。」修正附件 1-3 如下: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的控制重點 一、(一),將「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更正為「是否於時限 內採取妥善處置措施」
 - (二)將各事件等級及其對應之時限列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流程圖校安問題應變機制作業」圖中。
- 二、稽核項目3:依附件1-1建議意見7:「建議新增文件檢核表:每個案件 皆應備有件檢核表,列明本案所有相關文件名稱,若有不適用或經其他相 關業務單位抽走之文件皆應於備註欄註明,易於交接點收外,也不易發生 缺漏。」提供每個案件的檢核表。
- 三、稽核項目5:請依附件1-1建議意見將內控文件程序修正與實務做法一致。(包含附件1-5財物減損作業中的作業程序說明與作業流程圖。)
- 四、稽核項目 8:請依附件 1-1 建議意見 2:「建議製作出席彙整表,呈現數 位化之資料,方便提供學生查核出缺席記錄。」此處所謂數位化之資料指 的是將紙本資料另整理至 excel 表單中及掃描原始檔,並依年度儲存,以 利之後之查詢。

決議:

- 一、稽核項目2、3、5、8 請確實依據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建議修正內部控制文件。
- 二、稽核項目2、3、5、8列為108年度稽核項目。
- 三、餘照案備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案,請討論。

加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內 稽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將討論「108年度內部稽核 計畫」及決定108年度內部控制稽核項目與稽核時間。
- 三、建議開會時間為 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1080116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 第 2 頁 共 39 頁

国立豪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產第2 學期 第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108 年 03 月 27 日(三)09:00 登 開會地點:本校級模校區第 502 宣(五樓)

主 席:副校長張禎祐

出席人員:學務處主任洪雄澤、維務處主任謝銘哲、研究發展處主任洪瑞廷(出差)、國書資訊中 心主任侯浩生、迪修推廣都主任崔珮玲、秘書宣主任蔡志賢、人事宣主任李志郎、 主計宣主任吳玲瑩、附敬高職部主任李慶寫、附設高職都連修學校主任廖偉哲 記錄:賴淑芬

壹、主席致何:

貳、上次會議(1071212)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107年12月12日會議紀錄經會簽各單位無 異議,其執行情形:

大概,大型们证 形。			
紫山	決職	執行情形	裁示
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本案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圖資	圖資中心說	1.請圖資
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中心資訊組),列入列管事項;餘納入本校	明:	中心加強
4.0 版」(草案)	內部控制制度 4.0 版。	1.内部控制	宣導。
(4, 44,		流程與侵權	2.為建全
		的防制無直	防火牆,
		接關連,加	必要時分
		強責安設備	年編列校
		對侵權的事	務基金購
		件有幫助。	置。
		2.學校目前	
		防火牆只防	
		外入侵,無	
		內對外防護	
		設備・將逐	
		年編列預算	
		建置完整防	
		火牆。	
二、訂定本校「107年度內	照集通過。	各單位已	准予備
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		完成自行	查。
計畫」案		評估。	

多、工作報告

項次	項目	執行情形與報告	裁示
-	内控 宣導	教育部自 1071212-1080327 函轉相關函示計 3 则,已公告於本校→秘書室→內部控制專區,請各單位退上網參閱。	請參閱。

半、計論事項:

業由一 (提業単位:秘書室) 107 年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及自行修正內控文件計 5 項,諸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稽核會議,建議修正內控文件計 4 項(詳如附件 1-1),其項目如下:

1080327 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第 1 頁

- (一)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學務處校安中心):控制重點將「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更正為「是否於時限內採取妥善處置措施」,並將各事件等級及其對應之時限列入作業流程圖中。(附件1-2)
- (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供每個案件的檢核表。(附件1-3)
- (三) 財物減損作業(總務處營保組):將內控文件程序修正與實務做法一致。(附件1-4)
- (四)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呈現數位化之資料,方便提供學生查核出缺席記錄,各年度各開班手冊、公文、學員資料及上課紀錄皆以紙本留存,各資料皆掃描原始檔案儲存。(附件1-5)
- 二、支出款項處理作業(主計室):修正控制重點與作業程序說明一致。(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 檔 010201

號:

保存年 10 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82100602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8日

附 件:(2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1082100602_1_1080327內控小組會議紀錄.pdf (附

件1)

1082100602_2_1080327簽到單,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 讀核示。

說明:

一、本會已於108年03月27日(三)09:00整召開,應到人數:11 人,實到人數:10人,出席率90.91%已違法定人數。

二、討論事項:

(一)107年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及自行修正內控文件計5項),其決議:照案通過。

(二)107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其決議:本校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屬有效。

擬辦:

奉核後,續辦:

- 一、自行評估未落實項目計1項,請業辦單位續改善並移內部稽核小組持續追蹤。
 - (一)新聞事件作業-控制重點:是否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告知秘書室;各單位預期可能辦理活動或事件發生前,預先預知秘書室,並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知秘書室。
- 二、請各單位確實依評估重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辨識政 策、業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 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 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其風險評估表及內部控制作 業文件(含作業說明、流程圖、自評表)送貴單位相關會議 討論後,請各單位於108年6月30日前移秘書室提送內部控 制小組審議,以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文件及因應內部、外部 環境之改變。
- 三、餘照案通過,本校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內 部控制屬有效。

	Ē	出卫堂果寺	村学权 公义		衣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荊淑芬專員		秘書室		108-03-28 12:05	創文
					秘書室 荊 享員 荊 2019/3/28 下午 12:	淑芬
2	禁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8-03-28 12:05	108-03-28 12:05	串簽
					秘書室 蔡 生任 蔡 2019/3/28 下午 12:	志賢
3	李慶憲主任		附設高職部	108-03-28 12:28	108-03-28 12:29	並簽
					所設高暖年 生任 李 2019/3/28 下午 12:	慶應
4	吳玲瑩主任		主計室	108-03-28 12:53	108-03-28 12:55	並簽
					主計室 主任 2019/3/28 下午 12:	珍 <u>举</u>
5	李志郎主任		人事室	108-03-28 14:30	108-03-28 14:30	並簽
					人事室 主任 李 2019/3/28 下午 02:	志郎
6	侯浩生主任		圖書資訊中心	108-03-28 16:40	108-03-28 16:40	並簽
					国書資訊中心 侯 2019/3/28 下午 04:	浩生
7	廖偉哲校務 主任		附設高職進修學 校	108-03-28 16:54	108-03-28 16:54	並簽
					所投海戰隆修 學校 校務主 廖 在 2019/3/28 下午 04:	律哲
8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8-03-28 17:22	108-03-28 17:23	並簽
					學生事務處 生任 2019/3/28 下午 05:	维澤
9	謝銘哲主任		總務處	108-03-28 20:49	108-03-28 20:52	並簽
					. 旅務處 主任 2019/3/28 下午 08:	銘哲 57:52
10	崔珮玲主任		進修推廣部	108-03-28 21:46	108-03-28 21:46	並簽
					進修推廣部 生任 2019/3/28 下午 09:	興玲 46:29
11	禁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8-03-29 07:40	108-03-29 07:40	串簽
					秘書室 生任 蔡 2019/3/29 上午 07:	志賢 40:53
12	張禎祐副校 長		副校長室	108-03-29 08:22	108-03-29 08:23	串簽
					副校長宝 張 副校長 張 2019/3/29 上午 08:	積祐 23:08
13	王俊勝校長		校長室	108-03-29 15:13	108-03-29 15:13	決行
悉。	,				校長室 校長 2019/3/29 下午 03:	後勝
				100 0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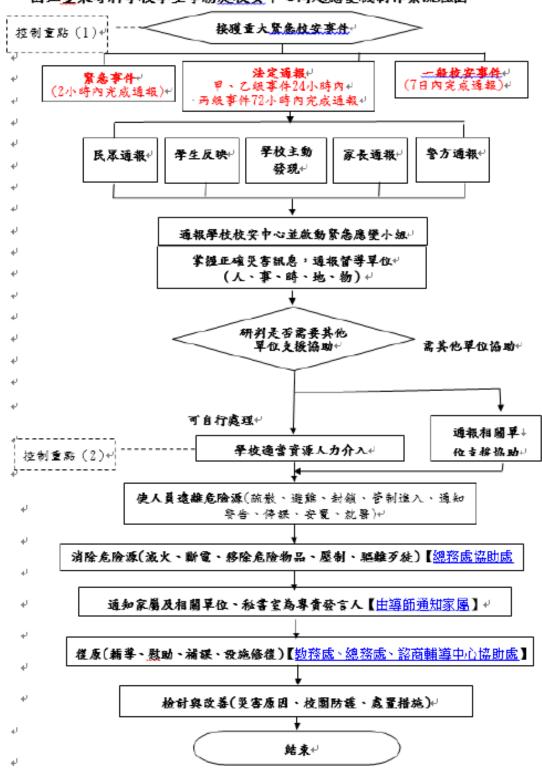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国工业某些种学校学生等	一百元 作录率/下配为4	<u> </u>
项目编载	A02-101	文件版次	1.2
项目名稱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	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生輔紅校安中心		
作業程序説明	循。 (一)校 (一)校 (二)校 (二)校 (二)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報· 交通運動飲害、 全 等 全 等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含聚生宿舍糾人 中毒、精災 等病、實 及 大 構 及 大 構 及 、 大 構 及 、 大 構 、 大 構 、 大 、 、 、 、 、 、 、 、 、 、 、 、
	要災害防救 程序處理,	件則由值勤人員參照 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 隔日填寫處理學生意 追蹤後續問題處理並	點」。這行依服 外事件報告表。

	(四)若為乙級事件則由值勤人員參照本校「校園安全 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先採緊急處
	理措施,並通報生輔維長及相關業管單位知悉,
	危機在可控制範圍內,且已適當處理,隔日填寫
	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會相關單位追蹤後續 問題處理並陳核;經緊急處理,但危機有擴大可
	能或擴大趨勢,立即請相關業管單位返校處理,
	必要時應聯絡警消單位協助。
	(五) 若為甲級事件值勤人員則參照本校「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採邊處理邊回
	報之原則,立即通知校長、主任秘書、學務主
	任、生輔組長及業管單位主管、承辦人知悉。若
	需要消單位協助一併連絡處理以爭取時效。
	(六)若有媒體得悉採訪,以秘書室為對外發言之窗口。
	(七)若涉及性別平等如性騷擾、性侵害等,應交由本
	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 (八)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完成通報。
	一、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凡涉及生命安危、前
	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影
	重影響校學者,一律列為第一優先。
	(一)異常狀態界定:生命安危受到嚴重侵害或威脅,
	御無法及時獲得有效支援與處理。
	(二)異常狀態處理原則:如為醫療救治應立即協調醫
控制重點	療機構立即給予妥適治療:如當警力或社政機構
	支援、應立即聯繫相關機構處理。
	二、注意個資保密,以免給當事人帶來困擾。
	(一)異常狀態界定:當事人個資疑似外洩,單一事件
	引起廣泛討論。
	(二)異常狀態處理原則:追蹤消息來源及可能洩漏個 資之管道,妥適處理。
11015000000000	一、教育部「校安事件等級劃分表」。
法令依據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三、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校安事件通報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流程圖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作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問題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生輔維校安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u>校安問題應變機制作業</u>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体件口物 6. 日 ロ

				84	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情景	5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處理與通報:						
(一)生輔組值動人員接獲 通報是否於時限內採 取妥善處置指施?						
(二)處理過程中是否通報 相關人員、單位知悉?						
二、記録:值勤(處理)人員 事後是否填寫校安事件通 報單。						
三、通報校安中心(生輔組):						
(一) 校安業務承辦人是否 將意外事件報告表陳 核校安中心召集人或 副召集人知急?						
(二) 校安業務承辦人是否 於時限內通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並注意個資 係密?						
填表人: 複核	-		單位主管	:		

附件 1-4

107年度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針對本校性平窗口法定通報建置文件檢核表性平窗口通報(法定通報)簽移性別平等委員會文件檢核表

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製表日期:107,11,29

44 1									
通報類別					簽移性別	平等委員會	文件檢核項	自	
				2	3	4(通報表		5(其代	也相關資料)
		年齡類別	簽文	校安事 件告知單	轉介單	性侵害犯 罪事件通 報表	兒童少年 保護 風險家庭 通報表	通報案件 查詢碼	學生資料申請 表
		年齡不限	•	•	•	•		•	•
疑似性侵害		16 歲以下 (性騷擾、 性霸凌)	•	•	•	•		•	•
被行為人		16-18 歲	•	•	•		•	•	•
疑似性騷擾、	行為人	16-18 歲	•	•			•	•	•
任朝仪	被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				•
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
: # de #6 %) □1 □2 □3 □4 □5 □6		3 □4 □5 □6							
-01-1K-90(77)		4				to be display			
	疑似性係疑人 性霸凌	疑似性侵害 被行為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性霸凌 被行為人 一	年齢不限 16 歳以下 (性騒擾、性調凌) 被行為人 16-18 歳 行為人 16-18 歳 被行為人 16-18 歳 被行為人 18 歳以上 行為人 18 歳以上 行為人 18 歳以上	 	通報類別 年齢類別 年齢不限 ・ 16歳以下(性骚擾、性霸凌) ・ 被行為人 16-18歳 世霸凌 ・ 技似性騷擾、性霸凌 ・ 被行為人 16-18歳 被行為人 18歳以上 行為人 18歳以上 ・ ・ 近ろ為人 18歳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報類別 年齢類別 年齢類別 養文 校安事 件告知單 年齢不限 ・ 日6歳以下(性發援、性調凌) ・ 被行為人 16-18歳 投似性發援、性調凌 ・ 村為人 16-18歳 被行為人 18歳以上 行為人 18歳以上 行為人 18歳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報類別 年齢類別 1 2 3 4(通報表 性優害犯 報表 養文 校安事 件告知單 特介單 性優害犯 罪事件通 報表 疑似性侵害 16 歲以下 (性騷擾、 性霸凌) ・ ・ ・ 擬似性騷擾、 性霸凌 行為人 16-18 歲 ・ ・ 被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行為人 18 歲以上 ・ ・	通報類別 年齢類別 1 2 3 4(通報表雨者擇一) 養文 校安事 件告知單 性侵害犯 罪事件通 服險家庭 通報表 基似性侵害 16歳以下 (性騷擾、性調凌) ・ ・ ・ 疑似性騷擾、 性霸凌 (16-18歳 ・ ・ 被行為人 16-18歳 ・ ・ 被行為人 18歳以上 ・ ・ 行為人 18歳以上 ・ ・ 近報類別 □1 □2 □3 □4 □5 □6 ・ ・	通報類別 年齢類別 答文 校安事件告知單 性侵害犯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基似性侵害 年齢不限 ・ ・ ・ ・ 基似性侵害 16歳以下(性騷擾、性霸凌) ・ ・ ・ 基似性騷擾、性霸凌 ・ ・ ・ ・ 技似性騷擾、行為人 16-18歲 ・ ・ ・ 被行為人 18歳以上 ・ ・ ・ 行為人 18歳以上 ・ ・ ・ 近和類別 □1 □2 □3 □4 □5 □6 ・ ・

備註:1.	疑似性騷擾	、性霸凌 18	歲以上無須社政通報 ,	,建議先行向警察機關報案:	;但仍需校內進行相關性平程序。
-------	-------	---------	--------------------	---------------	-----------------

- 2. 轉介單於送至諮輔中心後,交由諮輔中心人員收取。
- 3. 如以上檢核項目有變更請說明。(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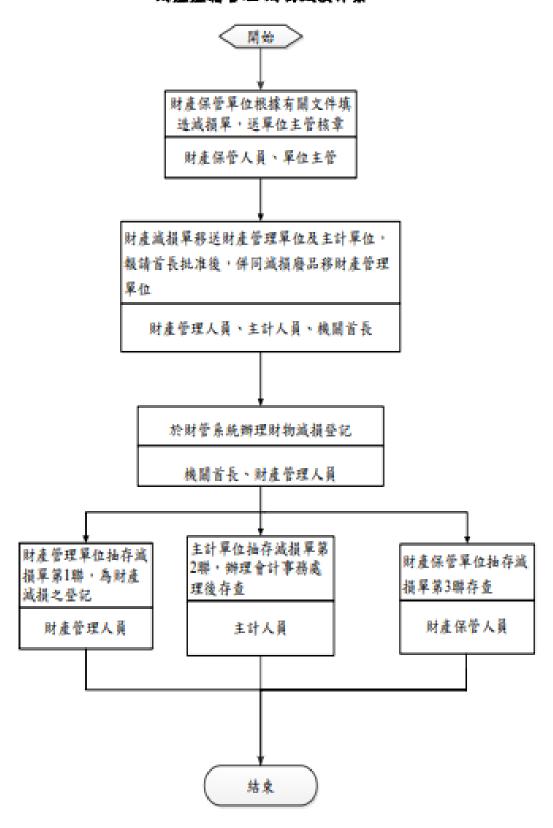
衣	辨人	:	(簽章)中心主任:	ĺ	簽	-	ð	ŀ
4	301/	٠.	(数早) 十七王任・	А.	X	-	4	۰

附件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H-ZAY11	平仅均特級下来核介如	2714
項目 編號	A03-206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與	才物減損作業	
承辨	財產管理單位(總務處營	- 缮保管組)	
			贈與等足以減損財產(非 (非消耗品)減損單(一
	二、財產保管單位根據有	關文件填造減損單。	送單位主管核章後,移送
	財產管理單位及主計 產管理單位。	單位。報請首長批准	後、併同減損廢品移交財
作業	三、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	表述指星後, 抽存其第	1 職為財產站指之祭記。
程序			存查,第3聯送財產使用
說明	單位存查。		
控制重點	財產減損有無辦理財產產	籍之登記。	
法令	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手冊第 20 點及第 60 里	5 ·
依據	二、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	3 % ·
使用	Education Country 1/2	損旱。	

国立臺東專科學校總務處作業液程國 財產產籍管理-財物減損作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年度

評估單位:<u>總務處營缮保管組</u> 作業類別(項目):財物減損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车 月 日

				9T1	5 日 刑 · ·	주 기 리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財產減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是否移送財產管理單位及主計單位,並報請首長批准。							
二、財產減損單是否連問減損 財物移送財產管理單位收 回。							
三、財物之減損有無辦理財產 產籍之登記。							
填表人: 複核	:		單位主管	F:			

附件 1-6

国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年度糟核報告受糟核單位意見回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交稽核單位	/ 子及指接教育文指接手但為是問任本	中级家州社会技术长州市
供人	程 45.4页 位	文档核半体	稽核坊果及具體與革建 城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或回復
1	教師收薪作業	人事宝	附設高職都教師改教作業申請日即為生效日; 而專科教師改教之生效日則依教育都來文之生 效日為車,建議修改人事宣教師教薪作業控制 重點三名詞「審定日」,以貼近規行作業。	修正內控文件將附設高職部教師改都 作業生效日為「申請日」。
2	校安問題應雙機制處理作業	學務處校安中心	1、控制重點一、(一)要求值動人員接獲過報是否 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過於嚴苛且難以達 到。建議修改為是否於時限內採取妥善處置 措施,並修改作業程序說明內容,明定各事 件等級及其對應之時限。 2、現以「校安事件通報單」取代「意外事件處 理報告單」,宣修改本作業程序,以符合規 況。 3、失廠的互件過報單及其相關陳權紀錄、應予 以通回。	遊飯。 (2)法定遊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遊
3	性侵害、性驗擾或性 霸凌危機(過報)處理 作業	學務處服務學習 中心	 部分案件未指定督言人,應檢稅校園安全故 動应機處理機制。 案件序號 1126898、1150133、1161710 皆未 見通知法定代理人紀錄,應予以迫回。 	1、(1)1102417 案件滿 18、不需進行 社政通報。(2)1126898 案件、重 發時間為 4 月 14 日、老師知意明 間為 4 月 16 日 18:30、4 月 17 日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结果及其體與革建議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或回復
				員會,受業單位無調查權,故無調查申請書。 8、1102417案件,本案主已滿 18案件,不須杜政通報,其餘依案件類型依法通報。 9、後續將針對稽核內容進行內控流程修改。
4	财物减损作業	總務處營保細	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財產減損單經單位主管 核章後,連同減損財物移送財產管理單位收回 後,送主計單位審核。而實務做法條將財產減損 單所有單位審核核章後,再由使用單位將減損 財物移送財產管理單位,爰建議將內控文件程 序修正與實務做法一致。	修正內控文件程序與實務作法一致。
5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 (含第二專長班)	進修推廣部推廣 教育組	 1、控制重點建議增列於一定時限內發放結業證書予學員之流程。 2、建議製作出席彙整表,呈現數位化之資料,方便提供學生查核出缺席記錄。 	 依開班作業流程,開課當天會告知學員,常所有訓練課程,是查符合實格程,會給予結業提書們領證養人。 現階段訓練班級多為小班制、過去查檢。 現階段訓練班級多為小班制、過去查檢。 現時在查檢。如要整備別數值人工要建入。 其科應私需是理科重作業務。 其科應私需要建立方向規劃。 100年開始,各年度各開班手冊、公文、學員資料及上課紀錄檔案 2、明月本產業的關班等別級人工。 2、明月本產業的關班等別級人工。 3、100年開始,各年度各開班等到級人工。 3、100年開始,各年度各開班等別級本額存,各質科及上課紀錄檔案 3、100年開始,各年度各開班等別級本額存,各質科及上課紀錄檔
6	新聞事件作業	秘書室	建議修正控制重點二「特殊急件需隨到隨辦;記 者會新聞稿件請於活動前1-3日陳核;各單位其	依稽核結果及具體與革之建議,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主計宣作業程序說明表

	国丛宝木专行字仪 :	三司 三 作 常年	PA1. MR 24-3V				
項目編號	A09-002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支出款項處理作業						
承辦 單位	主計室						
作程 說	辦)機關一意,完資產未經 一、當年度購建預算者。 一、當年度購達預算者。 一、當年度所屬 一、當年度所屬 一、當年度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更預單一,購回,以養權,夠權律軍或品源,後預算在於編分,得之核簽案送簽由 經過再過與別於納 時間,不養代由類代委 位證再憑於 在 以 與 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或補助(委可動支。 库納列不足,應依預算法規定 年度結束前定成付款。 年度結束前經費保留。 內容業 過程 一				

- (二)逾1萬元至10萬元以下之案件;事務組完成採購後,由需求 單位將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貼單,經驗收(或證明)人核驗無誤及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事務組辦理核銷(若有財 產或非消耗品再加會營保組辦理財產或非消耗品增加作業) ,經主計室審核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無誤後,陳請校長(或授 權代簽人)批核。
- (三)逾10萬元之案件:由事務組(或營保組)會同需求、監辦單位 依合約辦理驗收作業,經驗收合格後,請廠商開具發票(或收 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貼單,並檢附經主驗人及監驗人確認 無誤並簽名之驗收記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採購合約書(若 有財產或非消耗品再加會營保組辦理財產或非消耗品增加 作業)送主計室審核,經核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無誤後,陳 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批核。
- (四)多年期營缮工程案件:營保組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陳 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批核後,檢附估驗計價表(含總表及明 細表)、支出憑證黏貼單及監造、專案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函文 ,經主計室審核付款條件、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無誤後,陳 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批核。
- (五)數個計畫或不同經費來源共同合購物品時,須檢附「支出分 攤表」辦理經費分攤;分批(期)付款之案件,另檢附分批(期)付款表,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其訂有合約者, 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附合約副本或抄本。
- 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支出憑證黏貼單,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後送至出納組進行付款作業。
- 一、依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經費項目動支。
- 二、興建中工程當年度預算經費不足,須俟補辦預算或保留經費申請 核准後,方可動支經費。
- 三、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動支,依補助或委辦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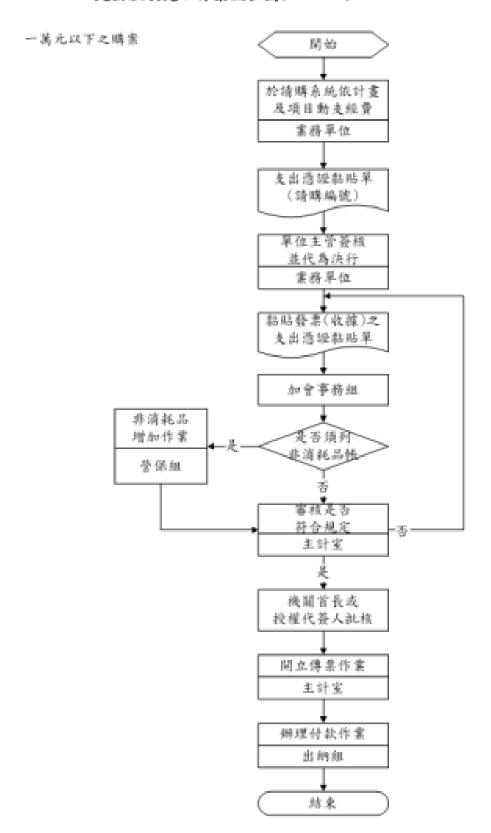
四、經費動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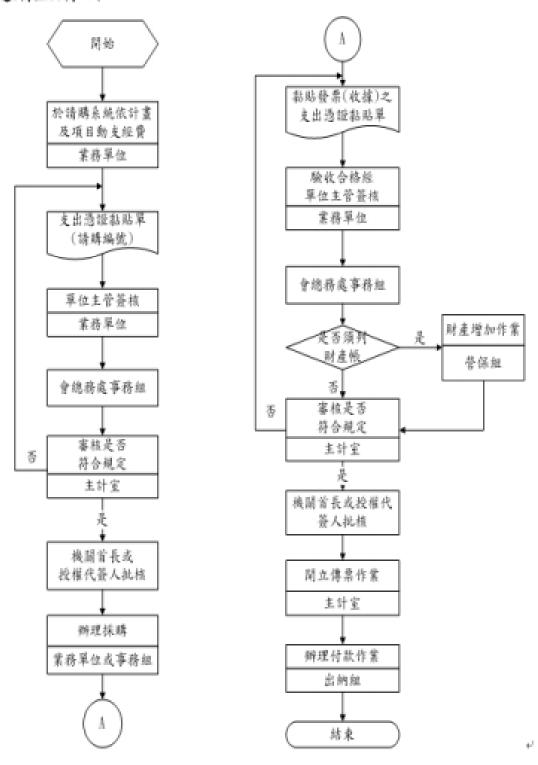
控制 重點

- (一)業務單位申請動支經費時應依預算用途並經由網路請購系統 進行請購作業,以達到預算控制目的。
- (二)須由其他單位共同分攤經費辦理者,應先簽會相關單位同意 以確定經費來源。
- (三)各項經費應經單位主管簽核、主計單位審核通過及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批核後方可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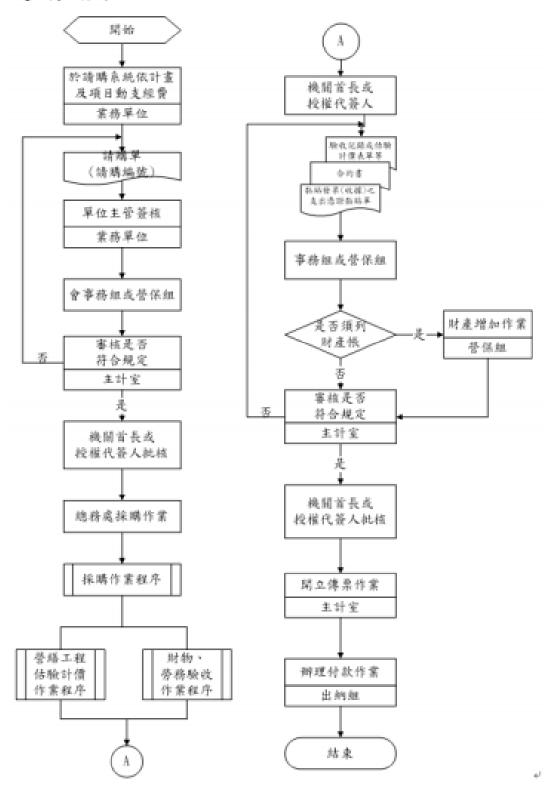
	(四)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應送總務處事務組或管保組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
	五、經費核銷:
	(一)採購業應於驗收(或估驗計價)完成並經相關程序核准後,方 可辦理核銷事宜。
	(二) 承辦採購人員及該案之請購人,不得擔任該案驗收(或主驗) 人員。
	(三)各項採購應經單位主管簽核、主計單位審核通過及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批核後方可付款。
	(四)非消耗品或財產應送總務處營保組辦理非消耗品或財產增加作業。
	(五)結報支付金額少於發票或收據金額時,請註明實付金額,並由經辦人簽章證明。
	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決算法
法令	四、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依據	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六、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一、請購單
	二、憑證黏贴單
	三、驗收紀錄
使用	四、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表單	五、估驗計價表
	六、支出分攤表
	セ、分批(期)付款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主計宣作業流程國 支出款項處理作業流程國(A09-002)





逾10萬元採購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年度

評估單位: 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支出款項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	4估日期:	车	月日
			評估情况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着	措施
一、學校經費是否依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項目動支							
二、當年度購建國定資產未編 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應 依預算法規定完成補辦預 算程序;年度預算未及於年 度結束前完成付款尚存債 權債務關係者,轉依附屬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申請經費 保留。							
三、補助或套辦計畫經費動支 是否依補助或套辦機關相 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動支經費時是否透過 網路請購采統進行請購以 確定預算來源							
五、須由其他單位經費共同分 攤辦理者,是否免簽會相關 單位同意							
六、經費動支及核銷付款是否 經單位主管簽核、主計單位 審核及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批核							
七、逾 10 萬元之採購是否依政 府採購法由總務處事務組 或營保組專責辦理 八、採購案是否於驗收合格或							
八、採購系定古於願收合格或 估驗核可後始辦理核銷事 宣 九、承辦採購人員及該案請購							
人不得擔任該索驗收(主驗) 人員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十、非消耗品或財產有無送總 務處營保組辦理非消耗品 或財產增加作業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16-50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1-15筆	1 筆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 十五、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 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 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 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u>該等人員不得針對</u> 目前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十六、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 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 等。
 -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 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 內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 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 稽核方式辦理。
 -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 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

1、必要項目

- (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 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 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2)自內部控制制度擇定一定比例之作業項目。
-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
- 2、自機關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下列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
 - (1)施政計畫、核心業務、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
 - (2)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

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 組已有縮減,惟6成學校近5年度預 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 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 例(簡稱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 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 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 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 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 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 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 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管 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 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 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 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 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 | 另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 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之 甲、業務收支及賸餘第 1 點規 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 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 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 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 標。經查 106 年度 51 所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 大學與清華大學於105年11月1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一、本校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賸餘(短組-)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決算賸餘(短絀-)
102	-14, 45, 264
10	43, 579, 50
104	7, 30 , 713
105	12, 04, 4 0
106	-70, 037, 633

- 二、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短絀 9,089,000 元、決算短絀 70,037,633元,相差60,948,633 元。主要係補提本校新興工程100 至106年動產折舊費用及暫付新興 工程訴訟案等相關費用轉正;另 105年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於106 年完工,部分維修費無法資本化轉 列為費用,致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 多。
- 三、本校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 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 積極辦理:
 - (一)96 年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要點」(附件 1),成立節能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查核資料列入行政會議宣導,並檢討改善,將持續落實,以撙節開支。
 - (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期藉由相 關之具體措施,節省教學及管 理經營成本費用,以達校務基 金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 則。另因校務基金條例修正, 本校業於105年8月11日配合 修正開源節措施實施要點(附 件2)。

日合併,2校106年度預、決算 分別編造,106年度仍為51個校 務基金)決算短絀 36 億 1,221 萬 餘元(詳附表 1),較預算短絀 61 億 4,267 萬餘元減少 25 億 3,046 萬餘元,約 41.19%,主要係其 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暨受贈收入增加並撙節開 支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 果,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成 功大學等 30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 减少、國立政治大學等 12 校預 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45 校 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詳表 1、占 51 校之 88.24%);且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年 度決算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 亦較 105 年度決算短絀 40 億 2,471 萬餘元,減少 4 億 1,249 萬餘元,約 10.25%,整體決算 短絀已有縮減。

(二)次查各校營運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校(占 51 校之 70.59 %)短組合計 39 億 4,010 萬餘元 (詳附表 2),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1 校之 60.78%)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均為短組(詳附表 3);又上開 31 校中,國立臺東、中山、高雄第一科技(現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 嘉義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105 及 106 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另國立中央大學

等13校106年度短絀較105年度增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等6校106年度賸餘較105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105年度賸餘轉為106年度短絀(同附表2)。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 二、近3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 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 及攤銷費用之賸餘」逐年增加,惟 部分學校連續2年度賸餘及未受限 制銀行存款遞減,潛藏營運衰退 支出過度擴充風險,允宜深入瞭解 原因,促請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 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 風險。
 - (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年4月26 日修正)第9條第1項規定,學 校得以第7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 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 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 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 費。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給 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 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條所定5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 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 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 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 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 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

本校連續2年度實際賸餘及未受限制銀 行存款減少原因說明如下:

- 一、近年本校正式教職員陸續補足,相關人事費用及福利費相對成長,且由於大學自主,高等教育仍維持低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收入無法反應成本,另受天候異常及本校地緣關係影響,時常遭受風災,造成災損等,致實際賸餘減少。
- 二、排除上述原因,本校將檢討是否存 有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擴充風 險,以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 金流動性風險。

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 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年4月14日核定(自99年度 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 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 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 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 學及研究成本, 俾決定學雜費收 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 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 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 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 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 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 收支餘絀 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 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 新檢討之必要。」

(二)嗣管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 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93年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 例自籌收入範圍修正,刪除原管 監辦法第9條第3項後段報行政 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 辦法(104年9月3日修正)第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 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 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 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 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 缺失或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 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 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 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 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至 106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48 億 5,219 萬餘元、40 億 2,471 萬餘 元及36億1,221萬餘元,經各校 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 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後,分別為賸餘 43 億 4,874 萬餘 元、45 億 1,721 萬餘元及 47 億 629 萬餘元(104、105 年度不發 生短絀計算方案不含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為一致比較,106年 度亦不含附小,詳附表 5),整體 校務基金之實質賸餘逐年增 加,各校 104 至 106 年度皆為賸 餘,且逾4成學校(國立宜蘭大 學等 21 校,占 51 校之 41.18%) 連續 2 年度賸餘較前一年度增 加。

(三)惟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連續 2年度(105及106年度)實質賸餘 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 2 及附表 5),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 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3校,連續 2年度未受限制銀行存款亦較前 一年度減少(詳表 2 及附表 6); 國立中山及嘉義大學,連續2年 度決算短絀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同表 2 及附表 4),顯示上開 9 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 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後,仍出現營運衰退現象或未受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現象。另國立 交通及勤益科技大學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皆為短絀,且連續2年 度(105 及 106 年度)未受限制銀

行存款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 3及附表 6)。上開 11 校雖尚無 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缺失或異 常事項,惟各校連續 2 年度實 賸餘或未受限制銀行存款減過 現象,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 擴充風險。允宜深入瞭解原因, 促請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 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 風險。

- 三、超過5成學校逾時函報國庫增撥基金 先行辦理數額表,且有部分學校多 次函報,貴部允宜檢討計畫核定作 業之妥適性,並督促各校依時限辦 理。
 - (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 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 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 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 其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 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 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 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 定。復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規 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每年6 月及 11 月底前,核轉各基金補 辨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予行 政院核定。經查 106 年度 51 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庫增 撥基金決算數 87 億 5,595 萬餘 元,較預算數 65 億 8,535 萬餘 元, 增加 21 億 7,060 萬餘元(詳 附表 7),主要係學校於 106 年底

本校 106 年度共計函報一次國庫增撥基 金先行辦理數額表,並於規定時限內辦 理。 前始獲貴部補助邁向頂尖大 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發展典 範科技大學、設立高階研發人才 培育實驗室、臺灣學術電子資源 永續發展等資本門計畫,未及納 編國庫增撥基金預算數。經於 106年10月至107年1月期間, 始陸續編報國庫增撥基金先行 辦理數額表陳送貴部,經貴部分 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同年 12 月26日及107年1月19日3次 函報行政院,因業務急迫需要, 擬先行辦理貴部所屬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國庫現金增撥基 金21億8,339萬餘元、4億9,059 萬餘元及7,284萬餘元,合計27 億 4,683 萬餘元(同附表 7)。

(二)次查 106 年度函報國庫增撥基金 先行辦理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 等 47 校,其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各函報3次,國立臺灣大學等 21 校各函報 2 次,國立政治大學 等22校各函報1次;上開學校 函報時限逾 106 年 11 月底者, 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29校(詳表 3)。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 核復意見:「本案原則同意,惟 遲至年度終了後始報核,顯示計 畫之核定作業有欠妥適。為利各 校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請確實 檢討各項計畫之核定程序,其中 屬競爭型計畫最遲於當年度6月 底前確定計畫撥補對象,其餘仍 應本計畫預算精神,於所屬基金 預算編列前先核定計書。 | 允宜 切實依行政院意見檢討補助計

畫核定作業之妥適性,並督促各 校依限編報國庫增撥基金先行 辦理數額表俾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超逾8 成,惟仍有12所學校執行率偏低,允宜 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 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間有執行成 效欠佳情事,本部自96年5月23日起 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 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 能。經查 106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125億8,376萬餘 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5 億 2,339 萬餘元, 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億 5,971 萬餘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6,688 萬餘 元,決算數 158 億 1,079 萬餘元,執行率 87.51%(詳附表 8)。各校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12校(占 51 校之 23.53%);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4校(詳表4)。 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承攬廠商 遭廢止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建築基地 地下層發現舊有海堤、或校區設置計畫 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 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率落 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 揮資源預期效能。

查本校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惟仍會 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以發揮資源預期效 能。

五、貴部主管投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金額與各校務基金帳列「基金」金額 存有差異,允宜檢討切實建立一致性帳 務處理原則及對帳機制,俾利校務基金 有所依循: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 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5 年度起施行,會 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公務機關資本 門投資非營業基金,帳列「資本資產表」 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之「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非營業基金帳列「平衡表」之「基金」科目。經查106年度51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庫撥補款」決算數87億5,595萬餘元(同附表7),與貴部主管106年度期末投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成本增加數85億185萬餘元,差異2億5,410萬餘元,經扣除貴部於出納整理期間撥款,校務基金於收現年度始認列為基金之時間差異2億7,560萬餘元外,餘差異原因主要係:

(一)105 年度起,貴部補助各機關學 校預算編列方式,經常門部分, 係於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列 「獎補助費(經常門)」科目,如: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 助」或「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 助」;資本門部分,對所屬非營 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 補助,列於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 畫「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 其餘各機關學校則列於「獎補助 費(資本門)」科目。惟貴部部分 補助要點或原則(如:強化與東 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個別學 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 原則)規範,計畫主辦學校應負 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以區域教學合作中心、電子圖書 共同採購計畫為例,貴部將計畫 總經費核撥主辦學校(主辦學校 為國立大學校院者,貴部全數列 投資;主辦學校為私立大學校院 者,貴部全數列獎補助費),再 由主辦學校將經費轉撥其他受 補助學校,致貴部帳列「投資」 數與校務基金帳列「基金」數, 產生差異。

- 六、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可強化校務 基金內部控制,惟仍有學校稽核人 員待聘任,3所學校年度稽核計畫迄 未規劃或執行,允宜督促各校研謀 改善,俾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 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一)貴部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以健全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正設,前於104年2月4日修置,前於104年2月4日修置等7條有關設置條例時增訂第7條有關設定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內部控制及確保,應第1項規定略以:國確保,應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應收內部控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收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應對量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

為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本校於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目前本校設有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2位,並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均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有關106年度稽核計畫業經107年4月9日校務基金稽核會議通過,並於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107年度稽核報告後續提送6月24日校務會議報告。

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 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 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並 删除原設置條例第5條,有關校 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 定。經查截至107年2月底止,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新竹教 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設置稽 核人員)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 形為:1、年度總收入在20億元 以上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 國立交通大學等 13 校設置專任 稽核人員,國立成功及陽明大學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業 務,同時設置專任稽核人員(詳 附表 9)。2、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學校,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現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等 32 校,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 學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 國立臺北大學等3校設置專任稽 核人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現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26 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委託會計師事務 所辦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稽核 人員待聘(詳附表 10)。合計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4校設置稽核 單位、42校設置專、兼任稽核人 員、3校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其中 2 校同時設置專任稽核人 員)、1 校稽核人員待聘。稽核人

員待聘校數已由 104 年 15 校、105 年 3 校,大幅減少至 1 校 校 的 性據監察院 107 年 3 月 15 日 調 查 國立大學校院內部稽核 劃 實 任 及 年 度 稽核計畫規劃 贯 部 長 人 與 部 5):贵格 以 (107 教 調 5):贵格 不 成 的 年底全體學校 成 的 年底全體學校 南 至 大學)稽核人員未具稽核 人 始 南 有 1 校 (國立臺南 工 校 (國立臺南 工 校 (國立臺南 工 校 (國立臺南 工 持) 稅 人員未具稽核 人員未具 行 資 改善,以符前揭條例修法目的。

(二)復依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 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 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 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 告。經查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1、國 立臺灣大學等 30 校已執行完 竣,並向校務會議報告。2、國 立中央大學等 17 校已執行完 竣,將向校務會議報告。3、國 立陽明大學稽核計畫已擬定,刻 正執行中。4、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及臺中教育大學,稽核計畫尚 未擬定。合計 50 所國立大學校 院,47校106年度稽核計畫已執 行完竣,3校仍待執行或規劃(占 50 校之 6%)(表 5、同附表 9 及 附表 10)。據學校說明,係稽核 人員報到後異動頻繁復招聘不 易,致年度稽核計畫執行進度落 後,或迄未擬定。允宜促請國立 臺南藝術大學儘速聘任具稽核

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稽 核人員,及督促各校及早規劃並 執行106及以後年度稽核計畫, 俾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 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七、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 已漸具成效,惟各育成中心定位及 發展階段不同,允宜督導各校確實 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 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 或指標據以考核,以彰顯育成績效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86 年起結合 政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與民 間企業推動育成政策,鼓勵設立 育成中心。期透過產學合作方 式,以學校技術能量協助中小企 業創業及創新,並提供校內師生 參與創業歷程之場域。經統計 102 至 106 年度,各國立大學校 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 心校數分別為 37 校、43 校、43 校、42 校及 42 校(詳附表 11), 除 102 年度外,已達 50 所國立 大學校院之8成。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產業,以科技業為主,其次 為文化創意、休閒觀光及精緻農 業等產業;服務項目以提供空 間、設備使用為主,其次為技術 指導、法律稅務及管理諮詢、協 助校內師生創業及提供資金媒 合等服務。經統計 106 年度 42 校育成中心績效:計931家廠商 進駐、228家廠商畢業、43家廠 商離駐、企業投資增額 28 億

由於臺東產業規模較小,而且鄰近臺東 大學已設立育成中心,惟本校於104年 度申請,未獲通過設立之補助經費,故 本校目前並無育成中心的設置。

5,208 萬餘元、協助企業取得政 府獎項或認證件數 137 件、專利 件數 104 件、簽訂技術移轉件數 76件、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182 件。經就 102 至 106 年度育成績 效分析,整體畢業廠商家數提 升、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 證及簽訂技術移轉件數增加、年 度財務賸餘亦逐年成長。另國立 清華、交通、陽明、臺東、臺灣 科技、雲林科技、高雄第一科技 等大學培育廠商,獲經濟部中小 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企 業」績優獎項;陽明及臺灣科技 大學分獲亞洲育成協會(AABI, Asian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Incubation) 2017 火炬國際化獎 及 2017 年度最佳孵化器等獎 項,整體國立大學校院育成績效 已漸顯現。

(二)惟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調 查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 創新育成中心意見略以(105 教 調 0041):「大專校院設置育成中 心迄今業已 20 載, 囿於各校發 展條件不一,各校育成中心呈現 不同發展樣貌與階段,育成績效 亦顯著差異;為具體落實政府補 助實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會 同貴部確實盤點各校育成成 果,依各校「初育成」「育成中」 及「後育成」等類型,明確定位 及掌握各校育成中心角色與發 展潛能。另各發展階段之育成中 心,所重視之育成事項亦不相 同,允宜重新檢討提供各項補助

評估標準或指標,以符實際。」 經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統計, 106 年度 42 校、46 家育成中心 (國立政治及清華大學各設有 2 家育成中心,中山大學設有3家 育成中心)依上開發展階段分類 如次:1、後育成階段,計有國 立臺灣、清華、成功、交通、中 山、臺灣科技及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等校之7家育成中心。2、育 成中階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校之28家育成中心。3、初育成 階段,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校之 11 家育成中心(同附表 11)。據上開發展階段,分層比 較 102 至 106 年度育成績效,後 育成階段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 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項目之成 長趨勢,較初育成及育成中階段 顯著;育成中階段學校,於協助 育成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項 目之成長趨勢,較後育成及初育 成階段顯著;初育成階段學校, 各項育成績效相對偏弱,整體財 務亦多短絀(詳表 6 及附表 12)。

(三)另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書面調查各發展階段育成中心最高數字所協助事項分別為:1、後育成時段,期政府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維持基盤(基礎)服務等費組制, 製工學設立衍生企業相關規範,以鞏固與推動創業政府規範,以鞏固與推動創業政府組持普設育成中心與擴大經費補助之政策,設立常設性補助基

金,健全相關產學合作法規及配 套措施,以支持學校育成中心常 態穩定之運作。3、初育成階段, 期政府協助建立產學研鏈結合 作、專利技轉管道及輔導技轉, 提供新創公司資金補助與創業 團隊後續補助與輔導資源。顯 示,各國立大學育成中心因學校 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 展階段不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 位及發展潛能、需政府協助事項 皆有差別。允宜督導各校確實盤 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 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 準或指標據以考核,以彰顯育成 績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F. 及
石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1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	一、查有關各校校務基金進用
1	<u>国</u>	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
	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	簡稱勞基法),係依據當時
	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勞工委員會指定 97 年公部
	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	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
	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法,爰各校規定訂定工作規
	又查,2015年9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	則、管理要點、訂定契約及
	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	組織勞資協商會議,惟當時
	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	尚未包括學生兼任助理適
	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	用勞基法。
	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	二、復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
	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	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
	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	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
	政單位干預校園。	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	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
	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	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
	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	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
	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	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
	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	權益之準則。爰本校除參與
	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	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宣導
	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	說明會外,並於104年8月
	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	邀集學生會代表數人、校內
	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助理勞	用人單位主管,由校長親自
	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主持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勞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	動權益校內行政作業研商
	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 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	協調會」,並訂定「國立台 東專科學校學生兼任助理
	山調鱼報告・业が正法院あり個界2 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
	· 州 俄 俊 仰 这 工 么 / 允 。	要點」、「立台東專科學校
		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
		認書」,並建置兼任助理專
		區,並於相關會議宣導及以
		電子郵件轉知。
		三、另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之
		上開原則,採分流管理,
		即區分學生兼任助理之性
		質為學習關係及勞僱關
		係,並請用人單位於聘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u> </u>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 內	<u> </u>	辨理	情 形
			兼任助理時	 唐 填寫 「 本 校
			學生兼任助	力理關係型態確
			認書」,如	口屬於勞僱關係
			者應規定訂	「定勞動契約、
			簽到表、及	と参加勞工保險
			及職業災害	F保險,如為學
				學生作地點如
			為危險場均	(者,除原本學
			生保險外,	並求加保商業
			保險。	
2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	104 年分別通過《專	有關兼任助理之	上身分究為「學
	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	上兼任助理學習與勞	習型助理」及「	· 勞雇型助理」
	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及《專科以上學	之判斷,依本杉	5現況主要區分
	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	里學習與勞動權益保	為各科教師計畫	艺之兼任助理、
	障指導原則》,做為	各大專院校兼任助	學務處之工讀生	及各科為辦理
	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	之準則。	各項活動請學協	马助之短期幾日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	里原則之「學習型助	或單日之工讀生	:,其中各科教
	理」及「勞雇型助理	里」分流制度開始實	師計畫之兼任助	为理 ,其身分依
	施後,卻產生各校各	>自認定或逕自將兼	據計畫內容及學	B生參與性質,
	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	三「假學習、真雇傭」	有認定為「學習	『型助理」,亦
	之情形,嚴重侵害兼	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有認定為「勞雇	望助理」,另
	兼任助理之分流,「	「勞僱型助理」可明	學務處之工讀生	及各科為辦理
	確依照勞動基準法	的從屬性行事實認	各項活動請學協	易助之短期幾日
	定,但「學習型助理	里」之認定既没有明	或單日之工讀生	E,經查均以「勞
	確依據,也不應與勞	勞動法令衝突。兼任	雇型助理 」為主	E,除要求學生
	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		填寫「立台東專	
	勞僱契約訂定; 若認		任助理關係型態	
	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	E判斷是否可能為例	並依規定簽訂契	
	外。		表、參加勞工係	民險及職業災害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		保險。	
	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			
	查報告,並就《專科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			
	則》實施情形提出核	•		
	内送至立法院。並要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		
	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			
	係,以具體保障大學	产肃任助埋之学習與		
	勞動權益。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11 mrs 11 -1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3	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	本校非屬醫療作業基金。
	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	
	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	
	算法第4條第1項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	
	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	
	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建請研議	
	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	
	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4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	有關本校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
	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	助理人數及態樣,皆依教育部
	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	及勞動部來文,請各單位提供
	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並核實填寫,經查本校 105 學
	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	年度勞僱型兼任助理計有84
	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人,學習型兼任助理 46 人。
	又查,2015年9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	
	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	
	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	
	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	
	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	
	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	
	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	
	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	
	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	
	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	
	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	
	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	
	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	
	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 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	
	毛無止留性,此外,內原則施行後,因 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助理勞	
	合入字故思曲解內原則不僅戒書助珪宏 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 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	
	百型兼任助珪入數及懸係寺挺出調查書 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開	
	画 報告,並於並法院系9個第2會期開 議後即送立法院。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所研議揭露
	國立入字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細金額,囚 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	本校府配合教育部所研議ূ 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計算年
	貝性◆奶醬攤納貝用曾可處理刀宏介 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與實質餘絀產生	个發生財務超細刀系, 司并中 度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以符
	巨大之差額,如103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 浸收份基金之具具除細,以付□ 管監辦法之相關規定。
	上八人左領 / 邓 103 十反次丹番火烟湖	B 型 州 G < 个 H 例 列 人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年八四	105 7	又			
	決議、附帶決議	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	741	<u> </u>	IA .	<i></i>
	為 49.94 億元,惟	E依管監辦法計 算	算之實				
	質賸餘為 41.47 億	元,兩者相差	高達 91				
	億餘元; 為適切	责達各校財務狀	況,建				
	議教育部研議揭置	客不發生財務短	紐方				
	案,將相關資產對	针營運之貢獻納	入,亦				
	利評估管監辦法戶	听訂以自籌收入	支應人				
	事費等支出之合理	里性,並作為國	立大學				
	校院以財務不佳等	要求調漲學雜費	時之參				
	考。						
6	校務基金短絀數法	逐年增加,已失	基金自	- \	本校因地處	6.偏遠,所	f能開
	給自足之設置目	的,主要係未能	有效廣		拓之自籌收	(入有限,	大多
	拓財源,又未能行	制約固定資產之	擴充,		仰賴教育部	『等機關補	前助計
	致增加折舊費用戶	听致,要求主管	機關應		畫,以維持	· 字校營道	夏及學
	督促各國立大學和	責極廣拓財源 ,	並減少		生受教權益	5。102 至	105
	固定資產之擴充	, 以減少折舊費	用之攤		年度也因獲	養教育部補	 動提
	提,避免發生短約	出。			升教學品質	[、技職再	造等
					多年期補助	5計畫, 以	以汰換
					及購置教學	基所需設備	肯以致
					折舊費用逐	区年增加。	
				二、	為使學校能	[永續經營	,現
					正積極修訂		
					學合作辦法		
					借規定等,		
					入財源,達		•
					標。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表

決	吉	義	及	附	带	決	議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生	7月	79
		無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6年度1至6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 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 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 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 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 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 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 告之。」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 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 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 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 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 依民國(下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 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 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 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 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 目標。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年1至6月實際短絀24億3.077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減少短 絀 21 億 1,635 萬餘元,約 46.54%。 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及臺北商業大 學等2個基金,實際賸餘較累計分 配預算數增加;國立中興大學等9 個基金,實際賸餘而累計分配預算 短絀;國立政治大學等34個基金, 實際短絀較累計分配預算數減少, 合計 45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 期為佳。其餘國立中山、高雄應用 科技、高雄第一科技、高雄海洋科 技、成功、勤益科技大學等6個基 金,實際短絀7億1,527萬餘元, 較累計分配預算數增加 9.956 萬餘 元,約16.17%(附表1),主要係其 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暨教學研究 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允宜 督促各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辦理情形

- 一、本校 106 年 1 至 6 月實際短絀 3,321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減少短 絀 6,686 萬餘元。主係收取新興工 程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賠償收入致收 入增加。
- 二、本校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 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 積極辦理:
 - (一)96年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要點」 (附件1),成立節能推動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 議,查核資料列入行政會議宣 導,並檢討改善,將持續落實, 以撙節開支。
 - (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節 流措施實施要點,期藉由相關之 具體措施,節省教學及管理經營 成本費用,以達校務基金有賸餘 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另因校 務基金條例修正,本校業於105 年8月11日配合修正開源節措 施實施要點(附件2)。

審核通知事項	辨理情形
俾達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	
之目標。	
二、106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	本校截至106年6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
本支出預算數 125 億 8,376 萬餘	率為 75.28%,主要係新興工程已完工驗
元,奉准先行辦理數33萬餘元,連	收,惟室內裝修合格證因臺東縣政府消
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億 5,971 萬餘	防局審查因素,至106年7月期間取得,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55 億 4,382	是以,相關廠商尾款已開始請領,預計
萬餘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累	106年9月底完成預算執行事宜。
計分配預算數 58 億 2,200 萬餘元,	
執行數 44 億 7,856 萬餘元,執行率	
76.92%(詳附表)。經查各校執行率	
未達80%者,計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30 校,其中執行率未達 60%者,計	
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12 校。執行落後	
原因,主要係各校新建工程進度落	
後,及校內各單位設備採購案件尚	
未提出等因素所致,允宜賡續加強	
督導考核,促請各執行落後學校研	
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	
源預期效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主辦單位 內控文件(第 4.0 版)計 41 項

一、 教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註冊組	106.12.14	A01- 201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2	註冊組	106.12.14	A01- 202	學生學業 成績作業	就學 權益	3	1	3	個別性	
3	綜合業 務組	106.12.14	A01- 301	增調科班 審查作業	校務 發展	3	1	3	個別性	
4	課務組	107.12.12	A01- 101	本位課程 審查作業	教學 品質	3	1	3	整體性	

二、 學生事務處

		T 111 /VC								
							係數=	日	北	受
序	單位	訂定或 修正日	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因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風險	業務	稽 核
號	名稱	期	19/10 JJ/C	名稱	素分析	3非常嚴 2嚴重	3極有可能 2可能	係數	性質	年
						1輕微	1不太可能			度
1	生輔組 校安中	107.12.12	A02- 101	校安問題 應變機制 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7
2	生輔組 校安中	106.12.14	A02- 102	學 事 與 選 集 報 作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3	諮商輔導中心	106.12.14	A02- 201	學生自我 傷害危機 (致生命 脅)應 變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4	衛生保 健組	106.12.14	A02- 301	生命安危-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5	服務學習中心	107.12.12	A02- 401	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	107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霸凌危機 (通報)處理 作業				性	

三、 總務處

_	"心心力力"	X								
						風險(条數=			受
		訂定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		程
序	單位	或修正	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因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險		核
號	名稱	日期	***************************************	名稱	素分析	3非常嚴重	3極有可能	係		年
						2嚴重	2可能	數	質	度
						1輕微	1不太可能			
1	事務組	106.12.14	A03- 101	財物(勞務) 招標採購 作業	預防 弊端	2	2	4	共通性	107
2	事務組	106.12.14	A03- 102	學生餐廳 委外經營 作業	預防 弊端	2	2	4	共通性	
3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1	財物失竊作業	財産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7
4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2	工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5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3	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預防 弊端	2	2	4	共通性	
6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4	國有產 財產 管理-財物 增加作業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7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5	國有產 財産 管理-財 移動作業	財產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8	營繕保 管組	107.12.12	A03- 206	國有公用 財產產籍 管理-財物 減損作業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7
9	營繕保 管組	106.12.14	A03- 207	國有公籍 財產產期 管理-財物 盤點作業	財産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10	環境 5 全衛 4 組		A03- 301	實習、實驗 場所 緊急 應變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1	環境5 1 全衛5 組		A03- 302	實習、實驗 場所稽核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2	2 出納紅	107.12.12	A03- 401	自行收納 收款作業	預防 弊端	3	1	3	共通性	

四、 研究發展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⁴ 影響程度 ³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數=發生機率發生機率3極有可能2可能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實習就業組	106.12.14	A04- 101	畢業生就 業情形調 查作業	學校 聲譽	2	2	4	個別性	106
2	研究產 學組	107.12.12	A04- 201	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 畫作業	預防 弊端	2	2	4	個別性	107

五、 圖書資訊中心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⁴ 影響程度 ³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資訊組	106.12.14	A05- 101	資訊安全 事件通報 作業	資訊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2	資訊組	106.12.14	A05- 102	智慧與健理權	學校 形象	2	2	4	共通性	107
3	圖書組	106.12.14	A05- 201	圖 資 料 採 雅 推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館藏 安全	2	2	4	個別性	

六、 進修推廣部

		4F7X -1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學務組	106.12.14	A06- 201	校園安全 事 典 通 報 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2	推廣教育組	107.12.12	A06- 301	推廣教育 開班規劃 (含第二專 長班)	増加校 務基金 學校形 象	2	2	4	個別性	107
3	學務組	107.12.12	A06- 202	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 霸凌危機 (通報)處理 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七、 秘書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 影響程度 3非常嚴 2嚴重 1輕微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秘書室	107.12.12	A07- 001	新聞事件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別性	107
2	秘書室	106.12.14	A07- 002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作業	學校形象	3	2	6	個別性	106
3	秘書室	107.12.12	A07- 003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 別 性	

八、 人事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条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人事室	106.12.14	A08- 001	專科專任 教師聘任 作業	教師 權益	2	2	4	共通性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条數= 一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2	人事室	107.12.12	A08- 002	教師 敘薪作業	教師 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7
3	人事室	106.12.14	A08- 003	月 退 無無 然 金 旅 養 旅 業	退休人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6

九、 主計室

	•									
序號	單位 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風險係數	務性	受稽核年度
1	主計室	106.12.14	A09- 001	收入款項 處理作業	校務 基金	2	2	4	共通性	107
2	主計室	107.12.12	A09- 002	支出 款項 處理作業	公款法用	2	2	4	共通性	

十、 附設高職部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 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⁴ 影響程度 ³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条數=「發生機率發生機率3極有可能2可能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教 學 組	106.12.14	A10- 101	教 科 書 採 用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6
2	教 學 組	106.12.14	A10- 102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 或修正 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 核年	
----	------	-----------------	----	---------	--------	--------------------------------------	--------------------------------------	------	------	-------	--

						1輕微	1不太可能			
1	教務組	106.12.14	A11- 101	附農 進成 成業 校 查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6
2	生活輔導組	107.12.12	A11- 201	附農進學席業設工修生管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依據及目的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校務目標。

貳、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目標,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校 108 年度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文件(第 4.0 版),各單位共提計 41 項內控作業,其中包含個別性業務 21、共通性業務 19 項與整體性業務 1項。風險評估結果如下(本校可接受風險值為 3 以下):

			風險分布						
影響程	3	3	6	9					
度	2	2	4 6						
	1	1	2	3					
		1	2 3						
發生機率 (可能性)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風險項目評估結果統計表

風險程度 作業項目數	(風險值1)	(風險值2)	(風險值3)	(風險值4)	(風險值 6)	(風險值 9)
作業項目數	0	0	6	34	1	0

參、稽核重點

年度稽核計畫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稽核計畫則依專案 主題擬定稽核重點。本校 108 年度稽核重點先以 106 年與 107 年尚未稽核之 項目為先,依各作業項目負責單位進行自評或初評後資料,由權責單位召集 人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 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參、稽核範圍:

年度稽核依稽核重點擬定稽核工作之範圍,就風險評估等級較高風險者項目計41項。108年度內部稽核先擇定稽核項目20項。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附表 1)。

伍、稽核工作分派: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如附表 1)。

註:1、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各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稽核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受核單位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优计)旦	/# xx
份				起	訖	起	訖	稽核人員	備註
	1	學生學習成績預 警作業	註冊組	4/9	5/10			韓端勇	
	2	學生學業成績作 業	註冊組	4/9	5/10			劉宏祥	
	3	增調科班審查作 業	綜合業務 組	4/9	5/10			林景行	
	4	本位課程審查作 業	課務組	4/9	5/10			韓端勇	
	5	生命安危緊急傷 病處理作業	衛生保健 組	4/9	5/10			李姍燁	
	6	學生餐廳委外經 營作業	事務組	4/9	5/10			雷壁朱	
	7	工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作業	營繕保管 組	4/9	5/10			杜薇莊	
	8	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營繕保管 組	4/9	5/10			雷壁朱	
	9	實習、實驗場所 稽核作業	環境安全 衛生組	4/9	5/10			杜薇莊	
	10	自行收納收款作 業	出納組	4/9	5/10			劉宏祥	
	11	圖書館藏資料採 購與管理作業	圖書組	4/9	5/10			杜薇莊	
	12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危機 (通報)處理作業	進修推廣 部學務組	4/9	5/10			李姍燁	
	13	科(中心)發展計 畫書作業	秘書室	4/9	5/10			林景行	
	14	專科專任教師聘 任作業	人事室	4/9	5/10			林景行	
	15	收入款項處理作 業	主計室	4/9	5/10			劉宏祥	
	16	學生學習成績預 警作業	附設高職 部教學組	4/9	5/10			韓端勇	

※請各受核單位備妥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佐證資料受核。

※如因時間略有耽擱,敬請見諒。